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專兼任教師鐘點費計算及核發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4 日
第 48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第 163 次行政會議第 6 次修訂

-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依照教育部規定並參考本校實際情形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校全體專兼任教師。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據本校教職員服務規則有關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院長、全人教育中心、所長、系(科)主任、行政單位一級或二級主管職務者，每週酌減授課時數部分依據本校教職員服務規則有關每週減少授課時數規定。
- 第五條 鐘點費計算方式：
一、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採上下學期合併計算，超過基本授課時數部份發給鐘點費，兼任教師依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二、凡選課學生總人數達 61 至 80 人時，該科目計算授課時數以 1.2 倍計算；達 81 至 100 人時以 1.5 倍計算；達 101 至 150 人時以 1.8 倍計算；達 151 至 200 人時以 2 倍計算。
- 第六條 鐘點費核發方式：
一、專任教師部分：
(一)若上學期超過基本授課時數則超鐘點費逐月發給，下學期加退選後仍超過基本授課時數則亦逐月發給超鐘點費。
(二)若上學期超過基本授課時數，則超鐘點費逐月發給，下學期加退選後若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則逐月於薪資抵扣。
(三)若上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則暫時不抵扣，待下學期合併計算後若仍不足則逐月抵扣，若超過則逐月發給超鐘點費。中途離職者辦理離校手續前，超鐘點或不足部分仍依前述三項原則作業並呈請校長核示後辦理。
二、兼任教師部分：
於每學期加退選後，核算實際授課鐘點費並逐月支付。
- 第七條 專任教師上下學期授課合併計算後，若未達第三條所訂之授課時數，則相關扣減鐘點費部份及處理方式，另案陳請校長核示。
- 第八條 校內各職級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公立學校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